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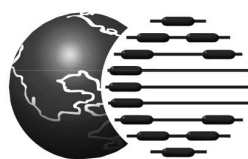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ime**  
SINCE 1974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須 予 披 露 的 交 易**

---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協議 .....	4
EHK及EDG的財務資料概要 .....	6
交易的原因 .....	6
一般資料 .....	7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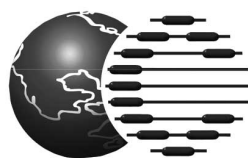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CI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業務的日子
「CIL」	指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完成」	指	根據「完成」一節所描述的買賣待售股份的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P」	指	Electra Consumer Products Ltd.，一家於以色列特拉維夫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賣方及EHK的控股公司
「EDG」	指	以萊特電子(東莞)有限公司Electra HK Technologies (Dongguan)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EHK全資擁有
「EHK」	指	Asia Electronics HK Technologies Limited(前稱「Electra HK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EHK集團」	指	EHK及EDG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價」	指	5,500,000美元
「待售股份」	指	23,250,100股股份，相當於E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EHK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irwell Air Conditioning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mputime  
SINCE 1974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 (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 (行政總裁)

蔡寶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

甘志超先生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7樓

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銷售價5,500,000美元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EHK的待售股份，相當於EHK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的資料。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協議訂立各方：

- (1) Airwell Air Conditioning B.V.，作為賣方
- (2) 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3)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協議項下買方的擔保人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EHK的待售股份，相當於EHK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500,000美元。銷售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銷售價乃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參考EHK集團的最近期財政表現釐定。雖然EHK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EHK集團的財政業績已有所改善並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純利。

作為完成的部分責任，買方須：

- (i) 就EHK償還應付ECP的7,500,000美元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提供資金；及
- (ii) 代替ECP就EHK最高達7,200,000美元的銀行借款向同一間銀行訂立的現有擔保（「銀行擔保」）或於完成時全數付清所有根據銀行擔保及由銀行擔保抵押的應付同一間銀行的金額。

### 完成：

EHK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將其若干資產、僱員及投資轉讓予賣方的若干相關公司後，賣方須向買方遞交書面通知（「截止通知」）。待售股份的買賣將於截止通知發出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當地時間）完成，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完成日期」）或買賣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

賣方履行待售股份的出售責任須待已於完成時或之前接獲令其合理滿意的有關銀行擔保經已終止的證據，方會進行。賣方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無法於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將毋須出售待售股份，惟賣方可將完成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遞延至不多於完成日期後的三十日。倘賣方選擇不於完成日期後或完成日期後三十日(視情況而定)進行待售股份的買賣，則協議將會終止，而除因先前已發生的違約事件外，訂約各方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完成時，賣方將向買方遞交一份由賣方於完成時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 Air-Conditioning Limited簽署以EHK為受益人的特許協議，授予EHK可在香港及中國(不包括澳門及台灣)使用Asia Air-Conditioning Limited若干知識產權的已繳足、免專利費、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特許協議的年期將無限期延續，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十二個月書面通知，或倘有任何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或無力償債事件或EHK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見特許協議)時終止。

於完成時，賣方另將給予買方一份採購協議，據此，賣方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採購協議)將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總採購價合共不少於30,000,000美元及不遜於業內市場條款的條款向EHK集團購買產品，或賣方將促使賣方的聯營公司向EHK集團支付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與實際支付予EHK集團的總購買價之間差額的7.5%(如有任何差額)的邊際利潤。

### **EHK及EDG：**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EHK為由賣方全資擁有，而EDG則由EHK全資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住宅及商業空調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EHK集團主要設計、製造及推廣空調器、主要電器及工業以及按摩池及泳池產品的電子控制裝置。EDG在中國東莞經營一間工程設施及生產廠房，並已成立覆蓋歐洲、亞洲、以色列及澳洲的廣泛客戶網絡。

於完成後，EHK將由買方全資擁有。EHK集團的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銷售價將悉數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根據EHK及EDG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認為，買方訂立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與及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 EHK及EDG的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EHK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為3,314,939港元及3,123,154港元。根據EDG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虧損淨額則同為人民幣9,311,198元。

根據EHK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EHK的資產淨值為30,981,942港元，而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為1,305,794港元及1,670,621港元。根據EDG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EDG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03,546元，而其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虧損淨額則同為人民幣7,579,574元。

根據EHK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EHK的資產淨值為34,476,758港元，而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分別約為4,850,267港元及3,494,816港元。根據EDG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EDG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42,174元，而其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則同為約人民幣5,938,628元。

### 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乃電子控制器及自動化裝置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全球性的分銷網絡，而主要市場位於美洲及歐洲。EHK集團主要設計、製造及推廣空調器、主要電器及工業以及按摩池及泳池產品的電子控制裝置。收購EHK加速本集團向歐洲、亞洲、以色列及澳洲等市場的策略增長。此策略與本集團擴大北美以外市場的平衡增長計劃一致。收購EHK亦可擴大本集團的技術及產品，由介面及恆溫控制裝置擴大至空調器市場的電力控制裝置、遙控器控制裝置及室內空氣質量控制裝置。此外，EHK在按摩池及泳池行業的知名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該策略市場的增長，並涵蓋泳池清潔的新分部。以本集團於材料成本及勞工生產力的有效控制，經擴大集團將可達致更佳規模經濟及提升生產能力。與EHK的協同將讓本集團繼續其於歐洲及亞洲的高速增長、加強其作為領先電子控制裝置公司之一的全球性地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按照上市規則須載入本通函關於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和  
謹啓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歐陽和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2,500,000 (附註)	42.46%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SPGL」）實益擁有。SPG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分別擁有67.66%及32.3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已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PGL	實益擁有人	352,500,000 (附註1)	42.46%
謝淑明女士	配偶權益	352,500,000 (附註2)	42.46%
Crystalplaz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3,500,000 (附註3)	16.08%
Little Veni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附註3)	6.32%
梁綺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6,000,000 (附註3)	22.40%
香立智先生	配偶權益	186,000,000 (附註4)	22.40%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41,608,000 (附註5)	5.01%
謝清海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1,608,000 (附註5)	5.01%

附註：

1. SPGL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歐陽和先生的權益。
2. 謝淑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歐陽和先生的權益擁有本公司35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rystalplaza Limited (持有133,500,000股股份) 及Little Venice Limited (持有52,500,000股股份) 所擁有，兩家公司均由梁綺莉女士全資擁有。

4. 香立智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綺莉女士的權益擁有本公司18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由於謝清海先生控制Value Partners Limited的35.65%權益，故彼被視為於本公司41,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上述第(i)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關於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悉，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沒有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極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蔡寶兒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孫玉蒂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